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 2019年8月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9 年 8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2.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

2.01、选举朱军为公司董事

2.02、选举卢顺民为公司董事

2.03、选举罗清华为公司董事

2.04、选举曹少鹏为公司董事

3.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

3.01、选举刘萍为公司独立董事

3.02、选举陈伟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3.03、选举严刚为公司独立董事

4.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4.01、选举张小英为公司监事

4.02、选举张平森为公司监事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四十五次及相关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1.00 代表提案 1，提案编码 2.00 代表提案 2，以此类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2.01	非独立董事朱军	√
2.02	非独立董事卢顺民	√
2.03	非独立董事罗清华	√
2.04	非独立董事曹少鹏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刘萍	√
3.02	独立董事陈伟华	√
3.03	独立董事严刚	√
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4.01	监事张小英	√
4.02	监事张平森	√

### 四、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

2019 年 8 月 2 日—8 月 8 日开会前。

2、登记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公司证券部。

####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

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邮政编码：336000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76

（2）投票简称：江特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

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5-3266280;

传真:0795-3512331

邮编:336000

联系人:闵银章、王乐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2.01	非独立董事朱军	√			
2.02	非独立董事卢顺民	√			
2.03	非独立董事罗清华	√			
2.04	非独立董事曹少鹏	√			
3.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刘萍	√			
3.02	独立董事陈伟华	√			
3.03	独立董事严刚	√			
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4.01	监事张小英	√			
4.02	监事张平森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